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1 号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3月20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公告》称,2018年初至公告披露日,你公司与关联方湖南 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,457.26万元, 占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.60%。针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及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1日